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34/12-13(06)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扼要述明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並概述議員自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立法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鑑於近年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宗數，尤其是在2008年年底涉及大埔富善邨升降機急墜的一宗事故，市民對升降機的安全日益關注。申訴專員於2009年1月主動對升降機規管理制度展開直接調查，並於2009年8月公布調查結果及向政府當局提出13項建議。除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外，政府當局亦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¹進行檢討，並於2011年5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在法案委員會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下稱"該條例")於2012年4月獲制定為法例。為更有效施行該條例的條文及訂明按該條例須繳付的費用，發展局局長分別根據該條例第154和155條訂立《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下稱"一般規例")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³。該條例連同上述兩項規例自2012年12月17日起全面實施。

¹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於1960年制定，其後曾作出多次修訂。

²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7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在條例草案下提出的各項建議，並與各有關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會晤，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2月完成其工作。

³ 政府當局於2012年3月就有關於該兩項規例的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作出的規管

3. 該條例提出了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包括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提高運作效率和執法成效的措施。

4. 一般規例主要列明負責人(即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及任何其他對該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及註冊人士(即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下稱"註冊承辦商")、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下稱"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下稱"註冊工程人員"))的責任，以及訂明根據該條例提出各項申請(例如申請升降機／自動梯准用證及申請註冊為註冊人士)的程序要求。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

5. 根據該條例，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升降機／自動梯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他們須確保若干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須由註冊承辦商進行。就升降機／自動梯完成安裝後、進行主要更改後恢復正常使用和操作前、以及定期進行的徹底檢驗，均須由註冊工程師進行。

6. 政府當局清楚表明，如註冊承辦商表示升降機的操作構成即時危險，負責人便應停止該升降機的操作。如有疑問，負責人可諮詢另一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尋求第二意見，從而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他亦可通知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機電工程署署長可按適當情況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禁止令，以禁止使用該升降機；或送達改善令，指示在指明日期內進行該命令指明的任何工作。

文件規定

7. 為方便機電工程署署長執行該條例的條文，以及進行事故調查，一般規例規定負責人及註冊人士須就每部升降機／自動梯備存一份工作日誌，用作記錄已進行的工程和曾發生的事故及故障等資料，以及備存其他有關設計、安裝、保養和檢驗升降機／自動梯的文件。

通知規定

8. 根據一般規例，註冊人士須於指定時間內就若干事宜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當中包括承辦或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以及註冊人士更改其個人資料。註冊承辦商須在收到升降機緊急裝置(例如警報系統、緊急照明、通訊系統及通風風扇)故障報告後的4小時內到場處理。為使政府當局能有效監察註冊承辦商在修復上述裝置方面的表現，在得悉有關的故障後，註冊承辦商如認為無法在24小時內令故障裝置恢復運作，須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

9. 根據該條例，機電工程署署長獲委任為註冊主任，負責處理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及註冊續期事宜，以及備存一份準確載列註冊人士資料的名冊，以便市民查閱。以往由於部分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地位與其受僱於註冊承辦商的身份掛鈎，以致他們不再受僱時會失去有關地位。為處理上述問題，該條例引入一個註冊制度，讓富經驗的工程人員在通過認可的技能測試後合資格註冊為註冊工程人員。此安排令工程人員在選擇工作方面會更具彈性，在薪酬福利方面亦更具議價能力。此外，為加強有關的註冊制度，當局已提高註冊工程師的資歷要求，以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技術發展。根據該條例，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以確保他們持續符合相關規定。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現有從業員(尤其是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符合加強後的註冊及續期規定。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須作出適當的過渡性安排，以避免影響這些從業員的生計，以及確保該條例實施後業界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提供服務。

11. 根據該條例，註冊承辦商須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該條例亦訂明，在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註冊為註冊承辦商或就其註冊續期時，註冊主任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該人是否有及是否能夠維持所需的人手進行該等工程。此外，機電署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⁴訂明，某些升降機工程至少須由兩名工程人員一同進行。

⁴ 機電署於2012年11月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最新版本可於下列超連結瀏覽：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le_pub_cp.shtml

12.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設定註冊承辦商保養的升降機數目與被調派負責進行保養工作的註冊工程人員數目的比例。政府當局認為，當局不宜就註冊承辦商須維持的人手水平訂立一個硬性的標準，註冊主任進行評估時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評估。為方便註冊主任評估註冊承辦商有否維持合理水平的人手，當局會要求註冊承辦商定期向機電署提交相關人手的資料。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

13. 機電署分別於2009年及2011年推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下稱"評級制度")，以便升降機／自動梯擁有人及其物業管理公司作出參考，從而選擇合適的承辦商保養其物業的升降機／自動梯。實施評級制度並非該條例下的規定，而是輔助執行該條例的一項行政措施。評級制度下訂有一個扣分制度，機電署按有關制度根據巡查升降機／自動梯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扣減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分。有關的表現評級每3個月會更新一次及在機電署的網站公布。

14. 鑑於近年升降機事故頻生，議員已籲請政府當局就該等由評級較低註冊承辦商保養的升降機進行更多抽樣檢查，以及考慮把評級制度納入該條例內，從而提供法律依據，以便機電署決定是否撤銷註冊承辦商的註冊。政府當局表示，無論是否扣減表現評分，由於機電署會就違規的情況或違紀行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當局認為不需要亦不適宜將有關制度納入法例內。至於就升降機進行巡查，政府當局承諾會不時檢討機電署的人手，以確保當局投放適當資源進行執法工作。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評級制度就註冊承辦商進行的評級，與有關承辦商涉及的機件故障事故數目並無關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由多項因素決定，並非僅由與事故有關的因素決定。在重新檢視評級制度後，政府當局建議在表現評級中反映發生機件故障事故的情況，以及就部分裝置／部件(包括警報系統、對講機系統、平樓層裝置等)失效的情況加重扣減表現評分。

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供應

16. 鑑於有關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業界工作環境欠佳、薪酬待遇不理想、出現人才流失及青黃不接等問題的關注，兩名議員分別在2012年10月17日及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處理有關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提出質詢。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整體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從業員人數近年保持平穩。在改善工作環境方面，機電署不時連同業界檢討及更新《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以提升工作環境的要求。機電署亦聯同相關機構舉辦一些可滿足該條例所訂註冊及註冊續期要求的免費訓練。職業訓練局多年來為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學徒訓練計劃，一直有舉辦相關的技能訓練課程，為業界培訓新血。政府當局承諾與業界和建造業議會緊密監察有關情況及採取措施，務求能適時對應行業的人力的需求。有關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及II**。

最新發展

18. 在2013年3月2日，英皇道480號一幢大廈的升降機載着7名乘客由地下升至一樓時急降至地面。乘客被困升降機內，其後獲救送院。基於上述背景，兩名議員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改善升降機安全及加強當局就註冊承辦商進行的監管工作提出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II及IV**。

19. 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3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及相關事宜，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22日

**譚耀宗議員
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的口頭質詢(只備主體質詢)
及政府當局的主體答覆**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從業人員

問題：

行政長官在本年8月21日宣布，政府將於本年年底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稱"該計劃")，在全港230個地點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隧道等加設升降機，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提供無障礙通道。然而，有業內人士指出，現時從事安裝、維修及保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的工程師及工人(下稱"從業人員")的工作環境欠佳及薪酬待遇不理想，以致出現人才流失及青黃不接的情況。他們又指出，雖然計劃於本年12月全面實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將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人員的註冊及監察制度，但當局未有採取任何相應的措施，協助業界減少人才流失及培訓新血。有市民向本人表示擔憂，人才不足可能會影響該計劃的進展及有關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人員目前的人數及過去3年的流失率；當局評估在該計劃下需要多少名從業人員；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現時有否足夠合資格從業人員配合該計劃的落實及日後有關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 (二) 有否措施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人員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從而減少人才流失及吸納新血加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協助業界培訓新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透過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其他大專院校，為業界培訓更多新血，確保不會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

答覆：

主席：

就譚議員問題的3個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一) 現時全港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數目分別為302名及4 960名。註冊工程師的主要職責是檢驗及證明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況；至於合資格工人，他們的主要職責是按其資格進行有關安裝、保養及維修等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註冊工程師的人數分別為267人、279人及294人。至於合資格工人的人數則為4 761人、4 950人及4 959人。數字顯示，註冊工程師的數目保持輕微增長。至於合資格工人，根據機電工程署在今年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顯示，在2011年有54人不再成為合資格工人，只佔合資格工人總數的百分之一，但同年有新的工程人員取得合資格工人身份，整體合資格工人的數目仍保持穩定。截至2011年年底，全港約有59 000部升降機及8 200部自動梯。我們估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額外增加的升降機，平均每年只有約100部，相對現有約59 000部升降機，增幅十分輕微，對整體人力需求不會構成太大壓力，我們相信按預計的人手增長，及通過業界適當的資源調配和靈活的工作安排足可應付。

(二) 政府、建造業議會及業界致力提升工地人員安全及改善工作環境。機電工程署經常聯同業界舉辦推廣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安全的活動，以提升業界在工作安全方面的意識。署方亦不時連同業界並根據行業的最新發展，檢討及更新《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提升工作安全和工作環境的要求，例如在近期的一次實務守則的檢討時，加入了訂明承辦商應在進行工作前，評估升降機井道的溫度、通風、照明等工作環境條件的要求，以確定適合工友進行相關工作。另外，建造業議會亦於今年1月向業界發出關於在升降機井道工作的安全指引，以提倡工地安全。

現時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一般以月薪制受聘，工作較為穩定。除基本薪酬外，亦可享有各種福利及津貼。如上文所述，數字顯示，整體的從業員人數近年保持平穩。

至於規管制度方面，在得到立法會及業界的 support 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下稱"《條例》")已於今年4月通過而主要條文將在今年12月中生效。《條例》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制度，藉此確認他們的技能，加強監管作業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取消現時與就業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令工人在工作選擇上更具彈性。

(三) 為吸引相關工程學位畢業生加入升降機／自動梯行業，增加註冊工程師的新血，機電工程署大力推動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舉辦由香港工師學會認可的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提供機會給畢業生考取專業資格。

在工人方面，職業訓練局多年來為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學徒訓練計劃，一直有舉辦相關技能課程，為業界培訓新血。此外，業界正計劃與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舉辦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業助理技工證書課程，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我們會與業界及建造業議會緊密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採取如增加培訓額等措施，務求能適時對應行業對人力的需求。

**盧偉國議員
在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實施的措施

問題：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第618章)已於2012年12月17日全面實施。就配合實施該《條例》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與業內的有關專業團體設立溝通機制，以及採取具體配套措施(例如提供適當誘因)，鼓勵業內從業員(包括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持續進修，使他們可符合專業資格和註冊要求，以及承辦商可符合有關註冊續期方面的要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評論指出，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從業員面對工作環境欠佳、薪酬待遇不理想等問題，以致人才流失，而承辦商亦面對種種的營商困難(例如價格競爭、品質保證的困難等)，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更多新人入行；有否就業界的經營困難進行研究，並提供適切的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機電工程署作為《條例》的執行機構，有否投放所需資源和增聘專業人員，以履行其監管職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2012年4月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目的是要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提出了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包括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提高運作效率和執法成效的措施。隨着《條例》的主要條文於2012年12月中全面實施，我們期望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可以進一步得到提升。

就問題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從《條例》的起草階段開始，當局經已與相關工會、商會、專業團體及訓練機構等持份者，透過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2010年8月成立的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共同商議條例草案相關的事宜，當中包括推動從業員的持續進修，以及註冊承辦商的續期規定。

為協助業內從業員(包括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符合註冊及註冊續期中有關訓練的要求，機電署不時推出鼓勵持續進修的措施，包括聯同職業訓練局、電梯業協會和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等持份者，舉辦免費而可作為滿足註冊及註冊續期要求的訓練。此外，機電署在《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內訂明了註冊承辦商需為其僱用的工程人員提供足夠培訓，使他們能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工程。此等內部培訓亦可幫助工程人員滿足註冊及註冊續期的要求。機電署亦大力推動註冊承辦商舉辦由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的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藉此協助從業員考取專業資格，以符合工程師的註冊要求。

另一方面，機電署已為工程師和工程人員訂明清晰指引，說明註冊及註冊續期所需訓練的內容及形式，以便他們選擇合適的訓練。機電署亦為註冊承辦商訂明清晰指引，說明註冊續期所需設施等要求，以便他們符合註冊續期的規定。此外，機電署會在註冊人士的註冊有效期屆滿前，適時發出提示，讓他們有充足時間滿足註冊續期的要求。

- (二) 我們經常透過工作小組及其他渠道，了解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經營狀況，而《條例》的實施有利業界長遠及可持續的健康發展，改善營商環境及吸引新人入行。

《條例》加強了對註冊承辦商的規管措施，包括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引入承辦商註冊續期制度以及加強安全部件的審批要求，藉此提升註冊承辦商的質素。機電署則透過發出指引及舉辦講座，教育物業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在選擇承辦商時，除價格外亦需考慮包括承辦商的人手及過往表現等因素，使他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能保持於安全操作狀態。另一方面，機電署也會定期公布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使物業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可以獲得資訊選擇合適的註冊承辦商。以上措施能促使註冊承辦商以合理的價格

承辦工程合約，從而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而業界亦更有條件保證服務品質及投資在人力資源上。

此外，我們藉着提升從業員的專業地位、改善工作環境及加強培訓，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條例》提升了註冊工程師的註冊資格要求，以及引入工程人員註冊制度，使從業員的專業地位得以提升。此外，工程人員註冊制度取代了與就業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令他們在工作選擇上更具彈性，以及在薪酬福利上更具議價能力。

在改善工作環境方面，機電署不時連同業界並根據行業的最新發展，檢討及更新《實務守則》，提升工作環境的要求，例如新近加入了訂明承辦商應在進行工作前，評估升降機井道的溫度、通風、照明等工作環境條件的要求，以確保適合工友進行相關工作。

上文提及的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可吸引相關工程學位畢業生加入行業，增加註冊工程師的新血。此外，職業訓練局多年來一直有舉辦相關技工學徒訓練課程，為業界培訓更多新血。建造業議會正與有關商會積極研究推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業界亦正計劃與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舉辦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業助理技工證書課程，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 (三) 機電署於2010年獲批准增加人手，額外開設一名工程師、一名高級督察及6名督察職位，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在條例全面實施後，機電署會按現時的資源，繼續以風險評估的基礎進行抽查，嚴格執行條例的規定。當局會不時檢討機電署的人手，以確保投放適當資源進行執法及公眾教育的工作。

鄧家彪議員
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的口頭質詢(只備主體質詢)
及政府當局的主體答覆

加強監管升降機承辦商及培訓升降機從業人員

問題：

本月2日，北角一座樓宇的升降機從一樓直墜地面，引致多名乘客受傷。據報，該部升降機的4條鋼纜全部斷裂，情況十分嚴重。有業界人士指出，近年涉及升降機的意外時有發生，反映現行的監管機制有漏洞，而這些意外亦與負責維修和保養升降機的人手短缺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的制度，並考慮將該制度與執法工作掛鈎，以加強該制度的效用，例如直接吊銷表現獲得零分的承辦商的牌照；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有多少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向新入行的升降機工人提供培訓，以及分別有多少人完成培訓及之後繼續從事該行業；又有哪些機構提供該類工人的入職培訓課程，以及分別有多少人完成課程及之後繼續從事該行業；鑑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規定，維修和保養升降機的工作須由兩名或以上的升降機工人一同進行，而新建樓宇的樓層數目越來越多，當局有否評估已完成培訓的工人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當局有否新措施吸引新血投身該行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機電工程署每月巡查多少部升降機；對於由評分排名偏低的承辦商負責維修和保養的升降機，有否進行更頻密的巡查和突擊檢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於2012年4月制訂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已於2012年12月全面實施。《條例》有一系列加強規管註冊承辦商的措施，

包括清楚訂明註冊承辦商須確保其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把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由港幣1萬元提升至20萬元而最高監禁期維持在12個月、引入註冊續期制度並規定註冊承辦商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以及授權註冊主任可按《條例》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在執法方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抽樣巡查全港的升降機，監察註冊承辦商的工作。此外，機電署於2009年6月推行了「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表現評級制度」)，每季公布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以協助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選擇合適的承辦商為其升降機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就問題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表現評級制度」下，機電署會根據巡查發現按既定的機制扣減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分，並在以下情況向相關註冊承辦商發出警告信：

- (a) 對任何一部升降機檢查時發現有違規事項而累積扣減註冊承辦商表現評分12分或以上；或
- (b) 註冊承辦商在12個月內平均被扣減表現評分超過4分。

若註冊承辦商累積接獲3封警告信，可能要接受紀律聆訊，而紀律處分包括吊銷註冊。此外，機電署進行巡查時如發現註冊承辦商有任何違規或違紀行為，均會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要求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

機電署正全面檢討「表現評級制度」及執法的巡查制度，使該等制度更能發揮其監察承辦商表現的作用。相關檢討包括考慮針對表現評級偏低的註冊承辦商，加強巡查其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以及巡查該等承辦商以確定其是否有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力提供符合《條例》規定的服務。

(二) 根據由註冊承辦商提供的資料，過往3年，45間註冊承辦商共為約450名新入職的工人提供培訓。當完成成為合資格工人所需的培訓之後，約九成的工程人員都繼續從事升降機行業。

此外，職業訓練局多年來一直有舉辦相關技工學徒課程，為業界培訓更多新血。過去3年，完成相關課程及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人數約共有120人。

截至2013年2月，現時共約有5 000名合資格工人為全港約60 000部升降機及8 200部自動梯提供服務。雖然機電署於2012年11月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把須由至少2人進行的工序由10項增至15項，我們認為這規定對人手的影響輕微。此外，過往數年，升降機的數目平均每年增加約1%，增幅相對輕微，對整體人力需求不會構成太大壓力。然而，我們正採取以下措施，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a) 提升工程人員的專業地位

《條例》引入的工程人員註冊制度取代了與僱主掛鉤的合資格工人安排，令工人在工作選擇上更具彈性，以及在薪酬福利上更具議價能力。

(b) 加強培訓

建造業議會正與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電梯業協會及職業訓練局積極商討，為建造業機電工種提供更多培訓，各方已原則上同意為建造業機電工種推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及為有志於完成職業訓練局的機電基本工藝課程後，投身成為機電學徒的學員提供資助，以提升建造業的機電工種人力資源。

(c) 改善工作環境

機電署不時連同業界並根據行業的最新發展，檢討及更新《實務守則》，提升工作環境的要求，例如新近加入了訂明承辦商應在進行工作前，評估升降機井道的溫度、通風、照明等工作環境條件的要求，以確保適合工友進行相關工作。

(三) 現時機電署每月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平均約為750次，除了在2009年起由10抽1加至7抽1外，亦會在風險為本的準則下，優先巡查表現較差的承辦商、機齡高及經常發生故障的同一型號升降機等。為了抽查工作更能聚焦，政府會考慮將抽查的比率定得更有彈性和更有針對性，例如，出現上述提及問題的承辦商或升降機，可以加密巡查抽驗。

機電署於2010年獲批准共增加8人，在此之前，機電署共有15人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規管工作，在2010年共增加了53%的人手，其中包括工程師及督察職位，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在條例全面實施後，機電署會繼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進行抽查，嚴格執行條例的規定。當局會不時檢討機電署的人手，以確保投放適當資源進行執法及公眾教育的工作。

**盧偉國議員
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加強升降機安全的措施

問題：

在本月初一宗升降機墜下的意外中，肇事升降機的4條鋼纜全部斷裂，而其機械制停裝置亦未有發揮設計效用，制停下墜中的升降機。當局其後巡查由有關的承辦商保養的其他升降機，並發現有多部升降機有問題而需立即暫停使用。據悉，該承辦商在機電工程署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中的排名一直偏低。有市民指出，該等事件反映監管升降機維修保養的制度問題多多，未能確保承辦商妥善維修和保養升降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評分排名長期偏低而且屢出安全問題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當局除了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外，有否針對該等承辦商採取其他的跟進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機電工程署會否因應上述的升降機意外，全面檢討監管升降機維修保養的制度，並相應地增加所需資源和增聘專業人員，以加強監管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考慮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指導物業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在甄選維修保養升降機的承辦商時需要考慮哪些因素(包括承辦商的人手安排、過往表現和所得評分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全面檢視全港有多少部升降機已過於殘舊而必須更換；當局有否考慮資助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支付更換該等升降機的工程費用，以免他們被迫繼續使用該等升降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當局除了制定已於2012年12月17日全面實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以提高維修和保養升降機的安全標準和加強監管外，有否配套措施協助業界解決其主要的經營困難(例如惡性的價格競爭等)，並理順行業的結構性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於2012年4月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已於2012年12月全面實施。《條例》設有一系列加強規管註冊承辦商的措施，包括清楚訂明註冊承辦商須確保其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把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由港幣1萬元提升至20萬元而最高監禁期維持在12個月、引入註冊續期制度並規定註冊承辦商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以及授權註冊主任可按《條例》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在執法方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抽樣巡查全港的升降機，監察註冊承辦商的工作。此外，機電署於2009年6月推行了「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表現評級制度」)。該制度主要是根據機電署的巡查發現，按既定的機制扣減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分，並每季公布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以協助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選擇合適的承辦商為其升降機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就問題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表現評級制度」下，機電署會根據以下情況向相關註冊承辦商發出警告信：

- (a) 對任何一部升降機檢查時發現有違規事項而累積扣減註冊承辦商表現評分12分或以上；或
- (b) 註冊承辦商在12個月內平均被扣減表現評分超過4分。

若註冊承辦商累積接獲3封警告信，機電署會考慮要求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此外，機電署進行巡查時如發現註冊承辦商有任何違規或違紀行為，均會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要求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

過去3年，上述的警告信共發出23封。此外，機電署在過去3年成功檢控4間註冊承辦商涉及共11項罪名。發展局局長因應機電署署長的要求共兩次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就註冊承辦商的表現進行紀律聆訊。

(二)本月初北角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機電署正檢視監管升降機維修保養的制度，包括考慮將抽查的比率定得更有彈性和更有針對性，例如，針對表現差的承辦商、機齡高及經常發生故障的同一型號升降機等，可以更加頻密抽驗。政府稍後會設立一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除了業界團體代表外，還會包括物業管理機構及消費者等業外代表，廣納各界意見，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操作安全。

在人手方面，機電署於2010年獲批准增加共8個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級的職位，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在條例全面實施後，機電署會繼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進行抽查，嚴格執行條例的規定。當局會不時檢討人手的安排，以確保有適當資源進行執法及公眾教育的工作。

(三)機電署現時透過發出「升降機的負責人手冊」及舉辦講座，向物業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宣傳和推廣，並鼓勵在選擇承辦商時，除價格外亦需考慮包括承辦商的人力資源、技術支援及過往表現，當中包括事故、警告信紀錄及評級等因素，使他們的升降機能保持於安全操作狀態。自2012年至今，機電署舉辦了30多場講座，共有超過3 000名物業擁有人、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及業內人士出席。當局會全面檢視關於升降機安全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務求加深市民的升降機安全意識及更有效地勸導市民在選擇承辦商時需注意的因素。

(四)根據《條例》的規定，每部升降機不論其機齡多少均須由註冊承辦商至少每月進行定期保養工程一次，並由註冊工程師每年至少一次檢驗。如升降機的檢驗結果未能滿足訂明的安全要求，不論機齡多少，機電署皆不會發出准用證，以保障公眾安全。為協助物業擁有人保養及維修其升降機，機電署於2011年12月推出「優化升降機指引」及進行一連串的推廣活動。除了技術支援外，當局亦提供下列3種財政支援，以協助有需要的升降機擁有人進行升降機維修工程：

(a) 由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津貼協助破舊和失修樓宇的業主進行包括升降機的維修工程；

- (b) 由屋宇署提供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可向合資格業主提供免息貸款進行包括升降機的維修工程；及
- (c) 由政府委託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協助他們維修和保養其自住物業及公用地方，包括升降機。

(五) 有業內人士向我們反映升降機行業存在價格競爭和欠缺新人入行的問題。

在價格競爭方面，除了加強規管註冊承辦商以保障公眾安全外，我們會加強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勸導市民在選擇承辦商時需注意價格以外的因素，確保安全。此外，機電署會繼續定期公布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使物業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可以獲得資訊選擇合適的註冊承辦商。我們相信以上措施能促使註冊承辦商以合理的價格承辦工程合約，從而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並更有條件投資在人力資源上。

在吸引更多新人入行方面，相關措施包括提升工程人員的專業地位、加強培訓及改善工作環境。詳情如下：

(a) 提升工程人員的專業地位

《條例》引入的工程人員註冊制度取代了與僱主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令他們在工作選擇上更具彈性，以及在薪酬福利上更具議價能力。

(b) 加強培訓

建造業議會正與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電梯業協會及職業訓練局積極商討，為建造業機電工種提供更多培訓，各方已原則上同意為建造業機電工種推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及為有志於完成職業訓練局的機電基本工藝課程後，投身成為機電學徒的學員提供資助，以提升建造業的機電工種人力資源。

(c) 改善工作環境

機電署不時連同業界並根據行業的最新發展，檢討及更新《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提升工作環境的要求，例如新近加入了訂明承辦商應在進行工作

前，評估升降機井道的溫度、通風、照明等工作環境條件的要求，以確保適合工友進行相關工作。

附錄V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08年11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涂謹申議員就監管升降機的保養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第4號)(第1365至1372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9-translate-c.pdf
2008年11月19日	立法會質詢	議事錄 —— 劉江華議員就升降機的安全提出的書面質詢(第17號)(第1402至1404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9-translate-c.pdf
2008年12月3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陳鑑林議員就公共屋邨升降機的保養事宜提出的口頭質詢(第1號)(第1707至1711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3-translate-c.pdf
2008年12月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安全的規管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18/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hg1208cb1-318-1-c.pdf 關於升降機安全事宜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342/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hg1208cb1-342-1-c.pdf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885/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hg20081208.pdf</p>
2008年12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 —— 葉偉明議員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及維修工人提出的口頭質詢(第4號)(第1912至1918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0-tranlate-c.pdf</p>
2009年2月24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升降機的保養事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26/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hgdev0224cb1-826-1-c.pdf</p> <p>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814/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hgdev0224cb1-814-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381/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hg20090224.pdf</p>
2009年4月28日	-	<p>政府當局就"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升降機覆檢工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359/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1359-1-c.pdf</p>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09年5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 —— 何鍾泰議員就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資格提出的口頭質詢(第1號) (第5392至5396頁)</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0-translate-c.pdf</p>
2009年10月2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匯報升降機安全規管的最新情況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修訂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4/09-10(03)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7cb1-94-3-c.pdf</p> <p>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4/09-10(04)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7cb1-94-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911/09-10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1027.pdf</p>
2010年6月22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247/09-10(07)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22cb1-2247-7-c.pdf</p> <p>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247/09-10(08)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22cb1-2247-8-c.pdf</p>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803/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0622.pdf</p>
2010年6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 —— 葉偉明議員就升降機維修工作的安全提出的書面質詢(第18號)(第7185至718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30-translate-c.pdf</p>
2011年5月至 2012年2月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10/30)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29_brf.pdf</p> <p>條例草案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201104212.pdf</p> <p>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59/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0513ls-59-c.pdf</p> <p>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2328/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7/papers/bc070531cb1-2328-1-c.pdf</p> <p>文件 http://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7/papers/bc07_ppr.htm</p>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11年7月6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 —— 葉偉明議員就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第18號)(第9657至9659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6-translate-c.pdf</p>
2011年7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 —— 葉國謙議員就電動梯安全問題提出的口頭質詢(急切質詢第1號)(第9880至9885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13-translate-c.pdf</p>
2012年2月24日	內務委員會	<p>《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117/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224cb1-1117-c.pdf</p>
2012年3月2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將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訂立的兩條規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42/11-12(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327cb1-1342-6-c.pdf</p> <p>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42/11-12(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327cb1-1342-7-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208/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20327.pdf</p>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12年3月28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 —— 就在港鐵範圍內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安全提出的書面質詢(第10號)(第5248至5252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28-translate-c.pdf</p>
2012年5月2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 —— 就公共屋邨的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設施提出的書面質詢(第15號)(第6303至6305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2-translate-c.pdf</p>
2012年10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 —— 就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從業人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第2號)(第48至53頁)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7-translate-c.pdf</p>
2013年1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 —— 就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實施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第7號)(第3537至3539頁)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3-translate-c.pdf</p>
2013年3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p>就加強監管升降機承辦商及培訓升降機從業人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第6號)(只備主體質詢及政府當局的主體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3/20/P201303200399.htm</p> <p>就加強升降機安全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第9號)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3/20/P201303200362.htm</p>